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簡芳達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
電子信箱：fa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70003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330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及「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3773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377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略以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...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另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行政機關擬定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...。」同法第151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法規命令之修正、廢止、停止或恢復適用，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」。
- 三、承上，因應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之公布施行，「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及「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所

電子
文
騎

3

教務處

收文:107/01/15



10700003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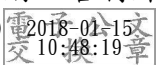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定事項已移列至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4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（該辦法自103年8月1日施行）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，廢止「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及「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。

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